

中投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原則

一. 依據：教育部「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二. 目的：各校均應充分提供足夠校內服務學習機會，並擬定「校外服務學習計畫」以促使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服務學習具彈性及符合公平、公正原則。

三. 理念：

(一) 藉由參與活動使學生獲得學習與發展的服務經驗。

(二) 服務學習所提供之機會，讓學生在真實的生活情境中，應用所學的新技能與知識，而達到「坐而言，不如起而行」，並將學習教室拓展至社會，有助於學生發展對他人的關懷與服務教育之目標。

四. 原則：

(一) 以校園共同生活所需，且具教育目的意義為主要實施範圍，亦得含有校內外之各種公益服務，學校亦應指派適當人員擔負指導之責。

(二) 以機會均等為原則，提供有意願之學生充分服務學習機會。

五. 服務建議類型：舉凡班級自治以外之公益服務，如：交通或糾察類、環保類、學術類活動或公共服務類等，由各校本權責認定之。

六. 實施方式：

(一) 以校內服務為主，如有校外服務時數，亦可檢具證明（須經政府立案之機關、機構、法人之志工團體）至就讀學校，由學校認證後統一併入校內服務累計時數。

(二)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六小時者給一分。服務學習採計國中五學期(上學期 8月1日至1月31日，下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積分最高上限三分。

(三) 認證單位：由各國中於每學期將學生服務學習時數填入「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第十二頁『服務學習紀錄表』」以為認證。

七.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一) 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或課後(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

(二) 於校外服務學習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依其服務項目、學習內容」，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活動。

八. 非應屆畢業生在國中三年學習階段服務學習階段時數等相關紀錄，應由原畢業學校妥善保管，並於學生報名免試入學時出具證明。

九. 本原則未規定事宜，得由各校依民主參與程序共同研商訂定之。